

股本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按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編纂]的權利除外。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的股東。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按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

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日期為[●]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股本變更」分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分節。